

四、眼对眼亦应是能见：

若复谓言眼根即为能见的体性，那么一切时处亦应不失其性故，眼根亦应自见其己体。于此世间，人们常言：



一切法本性，先应自能见，
何故此眼根，不见于眼性？

If the nature of all things
First appears in themselves,
Why would the eye not
Be perceived by the eye itself?

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根境品》云：

诸法体相用，前后定应同；

如何此眼根，不见于眼性？

自能见：在自己的本体上能被现见到。

【释文】譬如玉兰花和优昙花等的馨香，首先在自己的所依体（木兰花和优昙花）上得见。而后方可因为与其相触等因缘令其芝麻等所触物上也能得见（玉兰花和优昙花的）芳香。又譬如火体自身上所具有的煖热性，可以通过与其相触令其所触的余法上也可缘取。如喻所比，若时眼根实为能见的体性者，其眼根亦应定能睹见自本体。若必尔者，为何眼根不能睹见其己体耶？因为一切万法的自性首先应该在自本体中得以体现故，眼根应定睹见其自体。然今眼根实则不能睹见其自体的原

故。犹如泥团（不能睹见其自体），如是亦复不能睹见他法。是故谓言：“眼根即为能见的体性”者，斯无是处。

【释义】若许眼根本来即具能见色境的自性，眼应成观待自身为能见，自己应该先见到自己。眼若自性能见，本来即应恒时照见一切色法，如是眼根也应从初至今能见到眼根自身，以眼根本身也是色法，也应成为它自己所见的色境，而不应有任何变化。比如说，檀香的名言本性即具香味，自生至灭间其他物品只要遇上它，即会为它所染香，它自己也不改香味。同样，若眼本性即能见一切，那自己亦应能见，然而在现实中，眼根自己决不能见自己。自眼见自眼，如同剑刃自割、轻健者骑自肩一样，这是毕竟不会成立之法。所以许眼能见色自性成立者，与圣教量、比量推理皆有相违，世人也皆知自不见自，犹如色不见色，于此不应颠倒理解也。

眼实不能自见其己体的道理，应从《中论·观六情品》中得知。

《中论青目释·破六情品》云：

[问曰：经中说有六情，所谓，

眼耳及鼻舌，身意等六情，

此眼等六情，行色等六尘。

此中眼为内情，色为外尘，眼能见色；乃至意为内情，法为外尘，意能知法。

答曰：无也。何以故？

是眼则不能，自见其已体；

若不能自见，云何见余物？

是眼不能见自体。何以故？如灯能自照，亦能照他；眼若是见相，亦应自见，亦应见他，而实不尔。是故偈中说：若眼不自见，何能见余物？

问曰：眼虽不能自见，而能见他；如火能烧他，不能自烧。

答曰：

火喻则不能，成于眼见法；

去未去去时，已总答是事。

汝虽作火喻，不能成眼见法，是事〈去来品〉中已答。如已去中无去，未去中无去，去时中无去。如是已烧、未烧、烧时俱无有烧，如是已见、未见、见时俱无见相。

复次，

见若未见时，则不名为见；

而言见能见，是事则不然。

眼未对色，则不能见，尔时不名为见，因对色名为见。是故偈中说：未见时无见，云何以见能见？

复次，二处俱无见法，

见不能有见，非见亦不见；

若已破于见，则为破见者。

见不能见，先已说过故。非见亦不见，无见相故；若无见相，云何能见？见法无故，见者亦无。何以故？若离见有见者，无眼者亦应以余情见。若以见见，则见中有见相。见者无见相，是故偈中说：若已破于见，则为破见者。

复次，

离见不离见，见者不可得；

以无见者故，何有见可见？

若有见，见者则不成；若无见，见者亦不成。见者无故，云何有见可见？若无见者，谁能用见法分别外色？是故偈中说：以无见者故，何有见可见？

复次，

见可见无故，识等四法无；

四取等诸缘，云何当得有？

见可见法无故，识、触、受、爱四法皆无；以无爱故，四取¹等十二因缘分亦无。

¹ 四取：《阿毘达磨集异门足论·四法品》云：

复次，

耳鼻舌身意，声及闻者等，

当知如是义，皆同于上说。

如见可见法空，属众缘故无决定；余耳等五情、声等五尘，当知亦同见可见法，义同故不别说。]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根境品》云：

[复次，若执眼根能见于色，应见自性。所以者何？故次颂曰：

316

诸法体相用，前后定应同；

如何此眼根，不见于眼性？

论曰：法体相用前后应同，展转相望无别性故。眼若能见应如我思，于一切时以见为体。是则眼根不对境位，应常能见如对境时。彼位色无而有见

[四取者，一、欲取；二、见取；三、戒禁取；四、我语取。

云何欲取？

答：除欲界系诸见及戒禁取，诸余欲界系结缚随眠随烦恼缠，是名欲取。

云何见取？

答：谓四见：一、有身见；二、边执见；三、邪见；四、见取。如是四见合名见取。

云何戒禁取？

答：如有一类于戒执取，谓执此戒能清净、能解脱、能出离、能超苦乐至超苦乐边。或于禁执取，谓执此禁能清净、能解脱、能出离、能超苦乐至超苦乐边。或于戒禁俱执取，谓执此戒禁俱能清净、能解脱、能出离、能超苦乐至超苦乐边。是名戒禁取。

云何我语取？

答：除色、无色界系诸见及戒禁取，诸余色、无色界系结缚随眠随烦恼缠，是名我语取。]

用，应以眼体为其所观。若无色时眼不能见，应有色位亦不能观。又若眼根以见为体，应能自见如彼光明²，即违自宗根非根境。若不自见，应不见他，如生盲人都无所见。又汝宗言，眼等色等诸法相用乐等所成，相用虽殊其体无别。眼见色体即是自观，亦违自宗根非根境。又眼见色称实而观，色与眼根体真是一，如能见色应见眼根，既不见根应不见色。不可眼色体实有殊，勿违自宗同乐等性；不应说眼不称实观，勿违自宗现量所摄。若言自见，世事相违³。此亦不然，体用别故。若言见用即是乐等，青等亦然应不可见。若言根境其体有殊，便违自宗俱乐等性，不可一性有众多体。转变亦然，不离性故。若言其体即别即同，除汝巧言谁能说此根境体一见境非根？如是宗言，极难信解。如破眼见，耳等例然，根境皆同乐等性故。又应一境一切根行，亦应一根行一切境，是则根境安立不成，故不应言诸根实有。]

² 明【大】，眼【宫】

³ 若言自见，世事相违：

一、《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》卷第二十云：

[复次，若自性于自性为能作因，便违世间诸现见事。谓指端不自触，眼不自见，刀不自割，诸有力人不能自负如是一切。]

二、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所缘异实境，境相即心体。
幻境若即心，何者见何者？
世间主亦言，心不自见心，
犹如刀剑锋，不能自割自。